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海啸扩展条款（2022 A 版）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企财险）【2023】（附）042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烈度达到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因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的损失视作一次事故。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因地震、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
- （三）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 （四）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真实，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80%，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CNY 400,000.00 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